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公告编号: 2014-06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盈方微 | 股票代码 | 00067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韵 | 金志成 | |
| 电话 | 86-21-32506689 | 86-21-32506689 | |
| 传真 | 86-21-62263030 | 86-21-62263030 | |
| 电子信箱 | jzc1976@hotmail.com | jzc1976@hotmail.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4,368,976.59 | 74,311,513.00 | 103,063,024.78 | -37.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3,973.02 | 5,601,011.10 | 14,069,741.72 | -9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204,635.30 | 5,568,267.23 | 12,002,123.97 | -118.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14,343.84 | -57,997,009.68 | -10,318,184.83 | -105.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1 | 0.0206 | 0.0805 | -94.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1 | 0.0206 | 0.0805 | -94.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3% | 2.63% | 13.00% | -12.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738,578,743.98 | 407,830,905.59 | 189,127,757.79 | 29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86,333,568.28 | 215,569,215.35 | 112,210,769.69 | 333.41% |

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 2 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 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 公司以 544,418,24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544,418,240 股, 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 211,592,576 股。2014

年 6 月 6 日，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产完成交割，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 年 7 月 14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 816,627,360 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1) 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收益

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法律上子公司的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期末，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16,627,360 股，而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法律上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174,864,868 股。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0,144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95% | 70,648,320 | 70,648,320 | | |
|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40% | 25,600,000 | 25,600,000 | | |
|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法人 | 7.42% | 20,192,000 | 20,192,000 | | |
| 赵晨 | 境内自然人 | 0.94% | 2,549,900 | | | |
| 寿叶苹 | 境内自然人 | 0.76% | 2,076,686 | | | |
| 吴金妹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349,300 | | | |
| 范建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1,277,245 | | | |
| 舒逸民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196,465 | | | |
| 冯鹤年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092,384 | | | |
| 林道静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043,991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股东吴金妹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49,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50%；股东冯鹤年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2,38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0% |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说明：报告期后至披露日，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4年5月5日，舜元投资与盈方微电子签订《关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舜元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7048.832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中的10万股转让给盈方微电子。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赠与公司现金2亿元及盈方微电子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同时，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盈方微电子定向转增211,592,576股；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上海舜元投资、金马控股、荆州国资委（含浙江宏发）、小河物流转增共计23,488,064股（相当于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

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72,209,120股变为816,627,360股，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211,69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盈方微电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芯片设计产业迎来了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全球层面持续高景气度，行业信心充足，产品需求不断扩张，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另一方面，后摩尔定律时代的到来，为我国芯片设计产业在技术层面赶超世界领先水平提供了良好的机遇。201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为“中国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场发展的良好前景与税收优惠、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一系列的国家扶持措施的实施，为芯片设计行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战略机遇。

展望下半年，以芯片设计为依托，我国半导体行业各产业链均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以半导体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为目标，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是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主流。芯片设计行业仍将延续上半年发展的有利机遇，广阔的市场前景，强有力的国家政策的支持，不断推动我国芯片设计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但是资金投入力度大、产品更新

换代速度快、持续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旧是公司着重需要关注的问题。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境况下，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政策扶持的有利契机，更好的抓住市场发展的有利机遇，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38.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54%，实现利润总额18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48%，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4.93%。

2014年上半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SoC芯片设计产业、原来的房地产投资等。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盈方微股份以芯片设计为核心，重点布局了以互联网智能机顶盒为代表的智慧家庭产品市场和北斗产业化及北斗产业民用化市场领域。依据战略发展规划，盈方微股份依托其研发的IMAPX9系列芯片着重拓展了OTT机顶盒市场，分别与阿里云、佳视互动、润和软件、协创立科等知名企业签署了框架协议，各方将在OTT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市场终端推广等方面展开一系列的合作；相关战略合作的OTT机顶盒终端均已进入各自的测试、试制阶段，预计下半年将启动全面的量产导入，为公司在四核OTT机顶盒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为进一步拓展北斗产业化及相关市场，盈方微股份与北京微电子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北斗相关终端产品和行业应用产品的合作规划已按计划稳步实施。

针对未来个人、家庭、汽车等智能系统的芯片核心技术，为配合公司拓展64位处理器的高端应用市场、互联网影像类终端市场、穿戴式市场，盈方微股份仍将继续专注于IMPX系列64位处理器、专供影像类产品的Q系列芯片和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的W系列芯片的研发。报告期内，W10系列穿戴芯片已经完成芯片设计，开始后端实现，预计2014年四季度初进行芯片试制；Q3系列芯片已经完成芯片架构、前端集成，开始FPGA仿真集成验证，预计2015年一季度进行芯片试制；公司第一颗64位处理器架构芯片，IMAPX780系列芯片已经完成芯片架构设计，CPU/GPU/核心模块的集成，开始FPGA仿真集成验证，将为公司64位芯片研发积累丰富的技术传承，为公司在高端应用处理器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成都舜泉投资建设的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环路同洛段改造工程承包商一标段，初步完成了工程道路建设主体工程的剩余配套工程，已进入工程验收阶段；联谊置业开发的上虞市经济开发区[2007]J4号地块项目，在整合了临界部位土地后，已对项目整体进行了重新定位，正在推进规划设计方案的报建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9.99%股权，用于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向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转增211,592,576股。2014年6月6日，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产完成交割，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4年7月14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到账，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因本次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构成反向购买，故编制公司企业合并报表时，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史浩樑

2014 年 8 月 28 日